

彰化縣110年童軍工程營-工程架設實作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:彰化縣110年童軍教育推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:

1. 提昇本縣童軍工程架設知能與實作技巧。
2. 透過童軍教師(童軍團長)指導學生,增進學生童軍工程實作能力。
3. 力行童軍「做中學」的精神,提升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。
4. 強化本縣各童軍團工程架設能力,以期應用於日常生活中,活化教學與學生操作能力。
5. 將童軍繩結技巧實際的運用與踐履,並且發揮團隊合作的精神,彼此互相觀摩與學習,展現童軍工程的力與美。

三、指導單位:教育部、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、台灣省童軍會

四、主辦單位:彰化縣政府

五、承辦單位:彰化縣童軍會、福興國小、員林國中、王功國小、湖南國小

六、競賽日期:110年7月7日(三) 08:00~16:30,如當日因氣候因素,競賽無法辦理,則展延至110年7月9日(五)辦理,原訂7/8~7/14展示期間,則縮短為7/10~7/14。

七、競賽地點:溪州公園

八、競賽內容:童軍工程架設實作

九、參加對象:

1. 本縣各國中、高中職等學校,每校最少報名一隊參賽,每隊指導教師1名,學生最多8名,各社區童軍團亦請踴躍報名參賽。
2. 國中、高中職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亦可報名參賽。

十、報名方式:即日起至110年06月18(五)前請上彰化縣110年童軍工程營-工程架設實作競賽報名網頁報名。[\(http://163.23.200.220/yes/110build/\)](http://163.23.200.220/yes/110build/)網頁報名資料列印後請自行留校備查。(所有報名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受個資保護行為規範)

十一、器材準備:

1. 競賽所需竹材由承辦單位準備,每隊為長約5公尺、直徑約7cm桂竹10根;長約4公尺、直徑約6cm桂竹5根(請依設計自行裁鋸運用),棉布手套10雙,麻繩一網,承辦單位另準備梯子4座供借用,各參賽隊伍亦可自行準備,另提供固定工程之竹材營釘每小隊5支供固定工程用。
2. 鋸子、鐵鎚、裝飾用材料、拉繩等其它所須各項材料用品,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

1. 競賽分行義童軍組和童軍組兩組。
2. 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後,即可進行工程架設工程圖設計與繪製,因場地考量,各工程架設實作長、寬各以6m場地為限,高度則無限制,競賽當日於競賽注意事項說明後,各參賽隊伍,即依指定位置進行工程架設,每一隊以一位老師參與指導架設為限,並請將團名(校名)標示在工程上。
3. 評分作業由承辦單位聘請相關專業人員進行評分,分下列四大項進行評分:
(1)結構:30% (2)繩結運用:30% (3)美觀創意:30% (4)場地整理:10%
完成評分後,成績將公告於本縣教育處雲端系統暨彰化縣童軍會網站。

十三、競賽時間表

時間	課程	負責單位	備註
08:00-08:30	競賽隊伍報到	福興國小	
08:30-08:40	競賽注意事項說明	彰化縣童軍會總幹事	
08:40-12:00	競賽開始-童軍工程架設	各參賽隊伍	
12:00-12:30	午餐	福興國小	
12:30-15:00	工程架設強化與美化	各參賽隊伍	
15:00-15:30	場地整理與評分作業	參賽隊伍、評分小組	評分作業至 17:00
15:30-16:30	長官蒞臨勉勵與指導	彰化縣童軍會總幹事	
16:30	賦歸		

十四、競賽獎勵方式

(一)參賽獎：依組別擇優錄取，獎勵方式如下表

名次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
名額	1	2	3	若干
獎勵方式	禮券 3000 元 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各乙幀	禮券 2000 元 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各乙幀	禮券 1000 元 獎盃乙座、參賽學生獎狀各乙幀	參賽學生獎狀各乙幀

上列各獎項，承辦單位得視參賽隊伍多寡，酌量增減得獎隊數。

(二)指導獎：

凡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之教師，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二次；指導學生榮獲第二名、第三名教師，由學校依權責敘嘉獎一次；指導學生榮獲佳作教師，由縣府發給指導獎狀乙幀；社區團指導獲獎者則發給獎狀乙幀，以茲鼓勵。若社區團指導者為教師身份者，亦依上列教師獎勵方式敘獎。敘獎人員以網路報名指導教師為準，如有特殊原因需更換者，須報請承辦單位同意後更換。

十五、推廣展示：於完成評分後，所有參賽作品於現場展示一週(7/8(四)~7/14(三))，以展現童軍工程美感，收觀摩學習之效，並推廣運用到各項活動中。

十六、場地復原：110.7.15(四)08:30~12:00請各參賽隊伍務必派員至展示場，將作品拆解，並清理乾淨，如欲保留作品者，請各參賽隊伍(學校、社區團)於當日自行安排運送事宜，拆解下來竹材可由各校載回運用，也可請承辦單位協助處理，但請事先知會承辦單位(聯絡人：福興國小 陳校長 0963-008297)。

十七、經費：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補助(如附件一)，不足部分由彰化縣童軍會支應。

十八、獎勵與差假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、參加競賽人員，請各相關單位准予下表各項所列會議或活動時間，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承辦單位表現績優人員，依規定核與敘獎。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於競賽及工程拆解、場地整理各該日期，請各參賽單位，准予核實補假；工程展示期間逢週六、日，其駐站人員亦請准予核實補假。

工作人員、帶隊老師公(差)假時間、地點：

名稱	時間	地點	備註
第 1 次籌備會議	110 年 04 月 23 日(五) 下午 2 時 30 分	福興國小會議室	
第 2 次籌備會議	110 年 05 月 21 日(五) 下午 2 時 30 分	福興國小會議室	
競賽說明會議	110 年 06 月 25 日(五) 下午 2 時 00 分	福興國小群學館	
進站準備暨競賽會場布置	110 年 07 月 06 日(二) 上午 08 時 30 分	溪州公園	
童軍工程競賽活動	110 年 07 月 07 日(三) 上午 8 時 30 分前報到	溪州公園	
工程展示期間駐站人員	110 年 07 月 08 日(四)~ 110 年 07 月 14 日(五) 每日 08:30~16:30	溪州公園	
工程拆解、場地整理	110 年 07 月 15 日(四) 08:30~12:00	溪州公園	

二十、本次活動相關防疫措施請見附件二。

二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報請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二：

彰化縣 110 年童軍工程營-工程架設實作競賽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相關防疫措施

一、依據：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公眾集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因應措施：

(一)防疫物資：

1. 酒精及酒精噴瓶：提供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之消毒。
2. 次氯酸水：於活動前後進行環境之消毒。
3. 洗水乳及肥皂：放置於洗手台及廁所，提供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使用。
4. 耳溫槍或額溫槍：入口體溫測量及活動期間體溫測量。

(二)實際防疫作為：

1. 入口處針對參加活動人員實施體溫測量。
2. 場地配置酒精噴瓶，請工作人員進行消毒。
3. 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自主管理：自行量測體溫如有發燒症狀或有服用退燒藥物者，請勿到場參加活動。
4. 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三、參加活動人員配合防疫作為：

- (一)出發前務必實施體溫測量，如有發燒症狀或有服用退燒藥物者，請勿參加活動。依據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第肆點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/有發燒者，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集會活動，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
- (二)如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共乘，務必請戴上口罩並減少車內交談，以減少口沫噴飛情形。
- (三)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大會備有肥皂、酒精和洗手乳提供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，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，更應立即洗手，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、鼻子和嘴巴。
- (四)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務必自備口罩，並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五)請所有參加活動人員(含工作人員)注意身心狀況，於活動期間如有突發之身體不適或發燒情事，請立即通知 大會醫護站協助處理。